

收文編號：1100003001

議案編號：1100423071007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48

案由：客家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客家電視精進收視品質並提升滿意度及節目自製率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客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傳字第 11068001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本會及所屬針對「客家電視允宜持續精進收視品質並提升滿意度及節目自製率」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本會及所屬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決議第(七)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查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客家電視節目來源情形，自製比率介於 33.2%至 49.3%間，其中以 103 年度為最高點，而近 4 年度(105 至 108 年度)節目自製比率皆低於 4 成。為提升客家廣播電視節目質量，協助媒體多元化之展現，打造客家文化表現之傳播環境，客家電視允宜持續精進收視品質並提升滿意度及節目自製率，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，以達所負功能與任務。爰請客家委員會就前揭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【通過決議第七項】。茲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客家電視節目製作來源主要分為自製、委製、購片(含捐贈)等，近年自製節目比例約四成(含新聞節目)，委製節目約四成。以現今業界生態高度分工情形下，一般商業電視臺組織扁平化、精簡化，大都委外製作節目，而客家電視委製之節目，其企劃、製作等各階段均全程參與及討論，且與民間傳播業者合作製播客家節目，有助於增進客家青年投入客家傳播產業之動機及機會，培養國內客家傳播人才，亦有助於推動國內傳播產業共同投入客家節目之製播工作。
- 二、另，客家電視近十多年來預算固定，整體營運需符合本會採購案之需求規範，亦需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」及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」之標準。自 105 年 7 月 6 日起全頻道升規為 HD 高畫質播出後，全面改以 HD 製作，製播成本增加，製播時數相對減少；又 105 年 12 月施行的一例一休制度，亦影響人力運用及加班成本，部分由員工自製的節目時數因人力問題轉為委託外製單位。惟無論是自製或委製節目，客家電視皆積極掌握每一製作環節並以高標準要求品質，受國內外影展肯定，成果有目共

睹。

三、為了因應數位時代收視行為改變與拓展收視群眾，客家電視以「一源多用」為概念，每年重新剪輯與包裝超過 1,000 支短片於 YouTube 平臺上架，為節目開創不同接觸形式與通路，除此之外，亦積極開拓與經營自媒體、OTT、直播平臺，除了客家電視影音網站外，還拓展 OTT 平臺包括：公視+、LINETV LiTV、KKTV 等；直播平臺包括：四季 TV、臺灣好、亞太電信 Gt 行動電視等，節目在各平臺的表現都很不錯。

四、作為服務客家群眾的族群頻道，客家電視戮力在有限的經費下製作兼具品質與內容的節目，讓更多人認識與了解客家，製作更多元化、多樣態的節目以展現客家文化與語言之美。為持續吸引觀眾收看客家電視並加強培育客家傳播人才，本會將持續提升客家電視節目之品質，並推動高畫質升規與開拓多元收視管道，提升客家電視之能見度。

敬請貴委員會支持，俾利持續推動客家公共傳播事務，並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及客家媒體公共化，有效達成客家語言與文化推廣、傳承目的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